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 客存协议

13.1、客存期限:每次客存油品提油期限以乙方系统开票时间开始计算,最长不超过两个月;确有特殊情况提不完的,最多可再延长一个月。

13.2 计损标准:在客存期间客存油品计损标准为免计损。

13.3 计费标准:超过提油期限,客存油品直接转为代管,代管油品按约定收取仓储费,仓储费标准为每月每吨50元。

13.4 提油计划:甲方在签订服务协议时向乙方明确提油时间和数量,以方便乙方进行资源组织,保证油品供应。

13.5 客存数量:甲方每月末与乙方核对客存剩余量确保双方客存数量一致。

14 效力及其它

14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4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4.3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,以本协议为准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4.4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盖章)

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盖章)

